附件1

陕西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行政处罚听证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当事人是指被事先告知将受到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案件调查人员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内部具体承办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听证程序应当遵循依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五条 听证程序实行告知、回避制度。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举证质证的权利。

第六条 对当事人做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

第七条 听证由拟作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具体工作由其法制机构或者承担法制工作任务的机构负责。

第八条 听证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书记员组成。

本案调查人员不得担任主持人、听证员或者书记员。

第九条 听证设主持人1名，负责组织听证；听证员1名以上4名以下，协助主持人组织听证；书记员1名，负责制作听证笔录和听证主持人指定的其他事务。

第十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举行听证的具体时间、地点；

（二）审查听证参加人的资格；

（三）主持听证，就案件的事实、理由、证据、程序、依据等进行询问，组织举证质证和辩论；

（四）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

（五）审阅听证笔录；

（六）决定中止听证，宣布结束听证；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提出后又撤回听证申请；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二条 与听证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或者由听证主持人通知其参加听证。

第十三条 当事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和代理人权限。

第十四条 听证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请求听证的目的；

（三）申辩理由及依据；

（四）申请递交的应急管理部门名称；

（五）提交申请书的日期；

（六）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二）申请回避；

（三）出席听证会，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四）有权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五）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质证并举证；

（六）有权核对听证笔录；

（七）如实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八）遵守听证会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听证要求后，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一）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会组成人员；

（二）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听证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通知当事人及其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听证会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后举行听证会；

（四）公开听证的案件应当在听证会举行3个工作日前，公告案由、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听证会举行时间和地点。

第十七条 听证会通知书内容包括：

（一）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二）听证会组成人员的姓名、职务；

（三）当事人申请回避、申请延期、委托代理人等权利义务；

（四）不按期参加听证会的后果等。

第十八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书记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宣布案由，核实听证参加人名单，询问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是否要求回避，宣布听证开始；

（二）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出示证据，说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法律依据；

（三）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的法律等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有关证据；

（四）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相互质证和辩论；

（五）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询问；

（六）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应当于听证举行前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说明申请延期听证的理由。

经组织听证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1次；当事人未按期参加听证，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条 听证会开始时，由听证主持人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和听证会组成人员名单；对不公开听证的，说明不公开听证的理由；告知当事人有关权利，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

（一）是本案调查人员；

（二）是本案调查人员的近亲属；

（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代理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听证调查程序开始前提出。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后，主持人应当报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回避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指定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并重新开始听证程序；决定驳回回避申请的，听证程序继续进行。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调查阶段，案件调查人员提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

经听证主持人同意，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互相提问。

第二十五条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出示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宣读书证，由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进行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的证据应当保密，由听证会主持人、听证员进行查验，不得在公开听证时出示。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辩论阶段，在听证主持人的组织下，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对案件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围绕争议焦点展开辩论。

听证主持人宣布辩论终结后，当事人有权进行最后陈述。

第二十七条 听证会全过程应当进行音像记录，并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案件名称；

（二）听证时间、地点和方式；

（三）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姓名和职务；

（四）案件调查人员姓名、职务；

（五）当事人、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理权限；

（六）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七）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八）其他有关听证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当事人或者代理人认为听证笔录有误的，应当允许其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一）需要重新调查取证的；

（二）需要通知新证人到场作证的；

（三）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进行听证的。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恢复听证。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要求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的；

（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经变更，不适用听证程序的。

第三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根据听证情况，填写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和案件有关材料一并报告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听证会主持人、听证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如实报告。

听证会报告书内容包括：

（一）案件名称；

（二）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三）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四）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五）调查人员认定的主要事实和处理意见；

（六）当事人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七）处理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听证笔录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出现新的证据，可能对当事人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再次组织听证。

第三十四条 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